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
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翔宇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 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 前言	1
貳、 草案重點	2
參、 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建議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有關工廠發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規範，應一併移列修正（草案第 28 條之 14）	2
二、建議遵循法制體例依罰鍰額度之先重後輕原則予以排序（草案第 28 條之 14）	4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	4
四、建議依據現行法律名稱一併修正條文用字（建議修正本法第 4 條及第 7 條）	6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7
肆、 結論	7
伍、 條文對照表	9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9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5
參考文獻	19
附錄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	21
附錄二：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9

摘 要

為促使工廠負責人重視危險物品申報責任，俾利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事先充分掌握危險物品資訊，完善防災及救災工作之事前部署、預演及稽查管理，減少意外災害造成之生命及財產損失，行政院爰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前於112年12月4日送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重行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 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本法）自民國（下同）90年3月14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3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109年3月20日施行。

鑑於近年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相關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已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影響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並突顯工廠未依本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限辦理危險物品之申報，或未據實申報危險物品數量或配置圖說等情事，導致主管機關無法適時監督管理；另工廠倘違反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係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始處罰鍰，且裁罰金額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均有不足。為促使工廠負責人重視危險物品申報責任，俾利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事先充分掌握危險物品資訊，完善防災及救災工作之事前部署、預演及稽查管理，減少意外災害造成之生命及財產損失，行政院爰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¹（下稱本草案），於112年12月4日函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爰行政院於113年3月14日以院臺經字第1135005315號函重行送請本院審議²。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0043083號），112年12月13日印發。

²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0043083號），112年12月13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 條，新增 1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高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

為避免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造成環境污染或工安事故，促使工廠善盡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稽查管理，爰將相關罰責規定由現行條文第31條第7款及第8款移列本草案第28條之14，提高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罰鍰數額，同時將處罰方式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草案第28條之14）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配合本草案修正後，尚須規劃相關子法修正及辦理各地方政府宣導等後續作為，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保留適當作業時間。（草案第39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建議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有關工廠發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規範，應一併移列修正（草案第 28 條之 14）

有關本草案增訂第28條之14條文（本報告建議條次移列於第28條之13，詳後述）係由現行條文第31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移列修正，經查本院委員前已分別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³等，均明確指出現行條文第31條對於業者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

³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42370號），112年11月1日印發；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0042719號），112年11月22日印發。

務之法定罰鍰金額過低，並無法有效落實業者自主申報管理之問題，實有大幅提高罰責之必要，以督促業者確實申報。是行政院擬具本草案之修正重點與本院委員提案要旨如出一轍，主要針對違反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以及違反同條第2項所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有關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或申報不實等情事⁴，加重罰鍰金額上下限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應值贊同。

惟查本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其規範目的顯與本草案第28條之14意旨相同，均以處罰手段促使工廠於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工廠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基於保護工廠鄰近環境免受污染及維護民眾安全之公共利益，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並改善，藉由政府公權力強制處分以避免危險事態擴大。

準此，為更突顯本草案對於工廠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之重視，統整梳理業者違反危險物品之依限申報、據實申報及善盡安全管理等3種不同類型之法律責任，建議將本法第21條第3項後段有關工廠發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規定，一併移列至本草案第28條之14第2項，以強調裁處罰鍰以外更進一步之行政作為，達到法規範嚇阻效果之目的，

⁴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第1項）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且就法制體例而言，本法第21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命令停工處分係屬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範疇⁵，爰將前揭規定移列至本草案第28條之14第2項，亦較符合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一書所載，法律案罰則之規定，應以專條或專章規範之原則⁶。

二、建議遵循法制體例依罰鍰額度之先重後輕原則予以排序(草案第28條之14)

就研擬法律案之法制體例，有關罰則規定，應依下列順序為之：「1. 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2. 先規定罰則較重者，再規定罰則較輕者。3. 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⁷經查本草案增訂第28條之14所定罰鍰金額為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相較於本法現行條文第28條之13所定罰鍰金額為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⁸，本草案增訂第28條之14規定之罰則顯然較重，惟違反罰則較重者未先予規定，尚欠周妥。

建議遵循法制體例調整罰則條次之先後排序，將本草案增訂第28條之14修正為第28條之13，並將現行條文第28條之13移列為第28條之14，較為適宜。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草案第39條第

⁵ 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⁶ 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版，109年7月，頁247。

⁷ 行政院法規會編印，同註6，頁247。

⁸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3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2 項)

本草案第39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修法說明略以：鑑於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爰將前次修正之立法院三讀日期（108年6月27日）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108年7月24日）。本草案第39條第2項前段雖將前次修正條文之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惟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復仍予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即「○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形成同一條文規定有前後二種規範體例；此修正方式業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出不應再做此調整之結論⁹。

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行政院於92年10月24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¹⁰：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如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

鑑於本草案第39條第2項未敘明因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且為避免造成上述同一條文規定二種體例情形，爰比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¹¹規範體例，建議本草案第39條第2項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⁹ 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5期，委員會紀錄，111年6月23日，頁371。

¹⁰ 行政院法規會編印，同註6，頁174。

¹¹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9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建議依據現行法律名稱一併修正條文用字(建議修正本法第4條及第7條)

按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原名為「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前於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並自公布日施行¹²，已將「科學工業園區」更名為「科學園區」，其目的在於擴大引進新創產業¹³。次按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原名為「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前於110年2月3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並經行政院定自同年3月28日施行¹⁴，原有「加工出口區」亦已於110年3月28日正式揭牌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¹⁵。

經查本法現行條文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六)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及第7條規定：「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是前開條文用語與現行法律名稱不一致，顯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為節省立法資源，爰建議應一併檢討本法第4條第1款第6目及第7條條文用語，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

¹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法規沿革，網址：<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FL009541>，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¹³ 蘇龍麒，科學園區不再限工業 新創產業可進駐，中央社，107年5月15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1805150051.aspx>，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¹⁴ 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法規沿革，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1127>，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¹⁵ 經濟部新聞稿，加工出口區正式更名「科技產業園區」 今舉辦聯合揭牌宣示園區邁向嶄新里程，110年3月28日，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3669，最後瀏覽日期：112年12月4日。

園區」、「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以臻明確。(惟上述建議條文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五、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提高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有關工廠發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規範，應一併移列修正。

二、建議遵循法制體例依罰鍰額度之先重後輕原則予以排序。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

四、建議依據現行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用字。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2條，新增1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2條（第28條之14、第39條）；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4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 <u>工廠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u>	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u>補辦或申報</u>，屆期不改善、<u>補辦或申報者</u>，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仍不遵行者</u>，得按次連續處罰：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近年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不僅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更影響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經查是類工廠多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危險物品之申報，致主管機關無法適時監督管理。另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就工廠違反前開申報危險物品義務者，係由主管機關令其

	<u>規定，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u>		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未改善或未申報時，始能處以行政裁罰，且裁罰金額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為落實工廠對於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俾利主管機關適時稽查管理，避免發生環境污染、工安事故，爰將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移列本條並修正如下： （一）為促使工廠善盡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並考量工廠規模大小不同，其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多寡不一，且不同工廠間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應受責難程度差距可能甚大，有必要賦予主管機關依法情節行使裁罰權限並強化管制措施，爰將罰鍰數額提高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並將處罰方式修正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
--	--	--	---

			(二)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列為第一款；第八款列為第二款，並將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之情形納入規範。 二、考量工廠規模大小、違規情節輕重不一，主管機關將評估未申報危險物品之危害程度，包括工廠負責人違反申報義務之受責難程度、對於周遭環境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另定裁罰基準，俾利執行；又倘工廠經處罰二次以上且其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其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經查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範目的顯與本草案第二十八條之十四意旨相同，爰建議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工廠發
--	--	--	--

			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規定，一併移列至本草案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二項，以強調裁處罰鍰以外更進一步之行政作為，達到法規範嚇阻效果之目的。 二、另有關罰則規定，應先規定罰則較重者，再規定罰則較輕者。本條所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相較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所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顯然較重，建議遵循法制體例將本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八條之十三，並將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移列為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一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未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 <u>連續</u> 處罰：	一、序文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七款、第八款有關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危險物品申報義務罰則，已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u>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u>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		一、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三、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	二十八條之十四規範，爰予刪除；第九款、第十款配合款次修正。另第四款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規定，配合該款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	--	---

避、妨礙、拒絕調查。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八、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避、妨礙、拒絕調查。 <u>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u> <u>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u>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七月二十四日</u>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u>六月二十七日</u>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本法本次修正公布後，尚有相關執行配套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

		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前次修正之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 本報告說明： 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本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前段雖將前次修正條文之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惟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復仍予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形成同一條文規定有前後二種規範體例，爰建議第二項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工廠管理輔導法其他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 （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三）申請抄錄全國工	第四條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令及工廠設廠標準之擬訂或訂定。 （二）全國及各行業別工廠之調查。 （三）申請抄錄全國工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參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為與現行法律用語一致，爰將第一款第六目之「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及

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四) 擇定行業別，對工廠實施輔導。 (五) 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 (六) 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 (七) 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 (二) 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三) 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四) 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五) 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四) 擇定行業別，對工廠實施輔導。 (五) 違反本法規定工廠處理之查核及督導。 (六) 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工廠之設立許可、登記、管理及輔導。 (七) 其他與工廠管理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監督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登記及其撤銷、廢止。 (二) 轄區內工廠之調查。 (三) 申請抄錄及證明轄區內工廠登記資料之核准。 (四) 轄區內工廠輔導之實施。 (五) 轄區內工廠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
第七條 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自	第七條 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參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技產業

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為與現行法律用語一致，爰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
第二十一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一條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種類、管制量及其申報之內容、期限、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u>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本報告建議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工廠發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規定，一併移列至草案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二項規定，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建議遵循法制體例依罰鍰額度之先重後輕原則予以排序，將現行條文

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 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 定工廠登記。	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 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 定工廠登記。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移列 為第二十八條之十四。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85 期，委員會紀錄，111 年 6 月 23 日。
- 2、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42370 號），112 年 11 月 1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0042719 號），112 年 11 月 22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0043083 號），112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二、書籍

- 1、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 版，109 年 7 月。

三、網路資源

- 1、蘇龍麒，科學園區不再限工業 新創產業可進駐，中央社，107 年 5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1805150051.aspx>，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法規沿革，網址：<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FL009541>，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
- 3、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法規沿革，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Source.asp>

x?id=GL001127，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

- 4、經濟部新聞稿，加工出口區正式更名「科技產業園區」 今舉辦聯合揭牌宣示園區邁向嶄新里程，110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3669，最後瀏覽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

附錄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楊翔宇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范副教授文清

二、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委員 李信融

科長 趙仁堅

專員 何惠如

法律諮詢律師 李宗哲

三、本局出席人員

方研究員華香

安副研究員怡芸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發言要點：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范副教授文清：

- 一、本草案修正目的在於避免工廠危險物品造成公共安全事故，提高工廠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罰鍰金額，且調整裁罰方式為先處

以罰鍰並令其改正等，整體修法方向大致贊同。

二、本法規定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等義務，旨在排除危害之發生，屬於秩序行政範疇，由於行政機關面對危險之預防，可分為危險防止、風險預防及剩餘風險（residual risk）等 3 種層次，其中危險防止係指若特定事件有高機率導致危險，行政機關即必須採取相應手段以防止危險原因發生；風險預防係指對於較低機率發生危險之事件，行政機關所採取資訊揭露等預防性手段；剩餘風險則屬於行政措施難以降低之不受控風險。因此，建議增訂危險物品之定義，以評估危險物品之危害程度及其申報管制措施究否足以預防危險。

三、本報告建議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有關工廠發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應移列本草案第 28 條之 14 第 2 項部分，考量該停工處分規定與本草案第 28 條之 14 規範危險物品申報義務間之似較無關連性，建議再斟酌是否移列修正。本報告其餘相關建議，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 一、第二點意見，有關明確危險物品之定義及檢討現行申報義務排除危害之行政管制措施究否充足等建議，因涉及主管機關對於危險物品類別、範圍之專業判定及執行面規劃，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本報告考量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雖法律要求工廠善盡安全管理義務，係著眼於工廠本身風險控制措施，與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範危險物品之向主管機關申報義務性質不同，惟工廠對內部之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義務，與對外部之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係自不同面向並共同建構工廠安全之管理制

度，法規範目的均係為積極防止危險物品之危害發生，故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併同移列修正，俾利統整工廠違反危險物品相關義務之處罰規定，應有其立論基礎，爰維持本報告意見；其餘均贊同本報告建議。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李專門委員信融：

序號	報告建議事項	經濟部回應說明
一	建議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有關工廠發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規範，應一併移列修正(草案第 28 條之 14)	(一)本部尊重法制局建議。惟本次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查中，如欲修正則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如於立法院審查中，倘委員有相關之提案，本部將配合修正草案內容。 (二)另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自 99 年 6 月 22 日增訂施行迄今，實務執行上尚無問題，並未因其未列於罰則專章中而受影響。
二	建議遵循法制體例依罰鍰額度之先重後輕原則予以排序(草案第 28 條之 14)	同序號一、(一)之說明。
三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	同序號一、(一)之說明。
四	建議依據現行法律名稱一併修正條文用字(建議修正本法第 4 條及第 7 條)	法制局建議事項業於行政院審查會議時討論，考量本次修法係為強化工廠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為聚焦本次修法目的，建議於工廠管理輔導法通盤檢

	討時一併處理。
--	---------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經濟部未反對本報告建議條文，本草案日
後於本院審議時，倘委員有相關提案，該部將配合修正草案內容。

二、第四點意見，錄供參考。

方研究員華香：

一、依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
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工廠違反本條項規定，即是「未
盡安全管理責任」，故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8 條之 13 第 2 項規定：
「工廠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
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
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
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條文中是否還須複述「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乙詞，或可再行審
酌。

二、本報告初稿第 2 頁以下「一、建議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有關
工廠發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規範，應一併移列修正（草案第
28 條之 14）」一節，因行政院版之本草案第 28 條之 14，本報告
建議將其條次移列為第 28 條之 13，故建議本段內文敘述於第一
次出現「本草案第 28 條之 14」時，其後註記條次變更之說明，
例如：「……本草案第 28 條之 14（本報告建議條次移列於第 28
條之 13，詳後述）……」，俾利本院委員參照。

三、本報告初稿第 15 頁：「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表格之標頭「工

廠管理輔導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共有 4 條之建議條文，標頭是否過長而予以調整為宜？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安副研究員怡芸：

- 一、有關工廠違反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責任之罰則乙節，本報告建議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工廠發生重大事故之停工處分規定，應移列至本草案第 28 條之 14 第 2 項規定，惟該草案條文係針對未依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申報之處罰及其他行政處分規定，與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停工處分規定未盡相同，是否須於同一條文中規定，或可再酌。
- 二、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本即具有潛在危險性，自當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有違反者，其危害應大於未申報，惟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仍規定須待其「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並「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僅尚「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如此管理作法是否過於消極，或有致生民眾不安之虞，主管機關是否應提早介入要求停工並改善，應不無研議空間。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范副教授文清第三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 二、第二點意見，由於「安全管理責任」屬於抽象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如何於危險事故發生前提早認定業者究否「未善盡安全管理

責任」，尚需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實務狀況研擬客觀之判斷標準，進而規劃提早介入停工或改善之處罰規定，事涉實務執行面規劃，爰錄供參考。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一、本法主要是藉由工廠申報，定期稽查、管理，遏止風險發生。反觀消防法則為末端，透過本法資訊通報給救災人員。本評估報告建議停工處分規範，應一併移列修正及遵循法制體例依罰鍰額度之先重後輕原則予以排序，敬表贊同。

二、因本法係與消防法連動相關，僅就消防法角度建議如下：

(一)建議將倉儲入法，建置火警訊號連動保全系統即時通報

本法本次修法目的係為加強管理，輔導工廠於公安、消防、環保等方面符合規定。如若本次消防法新增發生火災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或管制量達 30 倍危險物品場所，應依消防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執行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業務。建議本法後續可研擬一定規模以上工廠，應建置將火警訊號連動保全系統，即時通報至消防局，方能兩法前端與後端兼顧。另本法本次未將倉儲業納入危險物品申報對象，倉儲若存放高風險物質，卻無跟工廠一樣管理，可再為探討。

(二)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法規宜明確

經濟部主管之《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範的職權中，產業園區管理局掌理「關於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再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載明各園區管理局的掌理

事項包含「關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兩者對照，關於「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是否包含勞動檢查事項？建議本報告之相關法令可參酌連動修正。

(三)建議依照工廠生產規模、所在地區等，差別調整、提高投保額度

本法關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目前最低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總保險金額最低僅 3,600 萬元，每一事故傷亡僅有 1,500 萬元、每人體傷 300 萬元、每一事故財損 300 萬元。其中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修正方向，建議可朝依照工廠規模、所在地區，差別調整或是提高每一事故傷亡以及總保險金額修法方向調整。

(四)建議保險理賠排除未依規定設置防災措施工廠

依本法第 22 條、第 29 條及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工廠負責人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第三人或受僱員工因災害致損傷賠償之責。為免廠商未依規定設置防災措施工廠，建議未依規定投資、設置足夠防災措施、人員訓練而導致之災害損失，排除在保險理賠之外。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經濟部代表表示，本法規範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須申報之目的，係為充分揭露危險物品

資訊，俾利消防救災參考使用。是針對本法與消防法間之行政協力關係，業經行政院院會討論法案修正內容，同時通過本草案及「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請本院審議。上述相關意見未涉及本草案提案條文，爰錄供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錄二：經濟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生效

填表日期： 112 年 11 月 09 日			
填表人姓名：何惠如，職稱：科員，電話：049-2359171 #1114，e-mail：hrhe@id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112__年__11__月__9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二、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3、第28條之14、第31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產業發展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 題 界 定	4-1-1問題描述	鑒於近年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之責任，導致發生環保、工安事故，不僅危害廠內勞工及協助救災人員之生命安全，更影響周遭工廠或居民之權益，經查是類工廠多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所定之辦法辦理危險物品之申報，致主管機關無法適時監督管理。另現行就工廠違反申報危險物品義務者，係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不改善或未申報時，始能處以行政裁罰，且裁罰金額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無法促使工廠善盡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爰有修法提高罰則及調整處罰方式之需求。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現行就工廠違反申報危險物品義務者，係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屆期不改善或未申報時，始能處以行政裁罰，且裁罰金額過低，其處罰方式及管制效果不足，無法促使工廠善盡危險物品之申報義務。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2.工廠未申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或申報不實時，依其工廠規模、營業額等，可負擔裁罰金額之能力互不相同。 3.工廠未申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或申報不實，未必會發生工安危害事故、環境污染事故等違規情節，對於社會危害的潛在風險亦不相同。 4.考量工廠未申報危險物品或申報不實，其影響層面甚廣，涉及周邊環境、公眾安全危害程度之結果，及工廠負責人承擔裁罰金額之能力，是裁罰標準宜審慎界定。	
4-2 訂 修 需 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8 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等規定，為加強工廠對於危險物品申報之責任，以落實申報制度，並考量工廠規模、違規情節輕重各有不同，爰增訂本法第 28 條之 13，提高違反 21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所定之辦法有關危險物品申報義務罰鍰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及於處罰後仍未依限期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經評估應得有效督促業者據實依法辦理危險物品申報。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因管理危險物品工廠涉及業者申報義務且屬重大議題，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另部分立法委員亦提案工廠大小不一，規模落差甚大，而大型工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廠一旦管理出現缺失，恐將引起重大工安事件，有必要大幅提高罰則上限，以敦促工廠遵守法令。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工廠危險物品係對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轉知有關機關，位於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等特區之工廠未依本法規定申報危險物品之裁處，係由經濟部委任（託）科學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管理局、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等機關（單位）權管，需上開單位協助辦理。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加強工廠對於危險物品申報之責任，以落實申報制度，俾主管機關適時管理，避免造成工安與環境之危害。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工廠。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經濟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1 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勞動部、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縣市政府、相關產業公會，共同討論提高罰則之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可行性評估。 因法案主要影響對象為危險物品工廠，與性別較無直接密切關聯，故未要求與會代表之性別比例。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經濟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1 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勞動部、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縣市政府，共同討論提高罰則之可行性評估。 因法案主要影響對象為危險物品工廠，與性別較無直接密切關聯，故未要求與會代表之性別比例。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執行取締、稽查、裁處罰鍰等行政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加強工廠對於危險物品申報之責任，以落實申報制度，俾主管機關適時管理，避免造成工安與環境之危害。	
7-3 對 人 權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無違憲之虞。且經檢視憲法工作權及平等原則，本法規定並無差別對待及性別歧視。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之 影 響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案修正內容規範對象為危險物品工廠，旨在管理是類工廠危險物品製造加工使用之申報情形，並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為身體與精神健康之規定，本法案修正旨在管理危險物品製造加工使用之申報情形，遏止污染環境、工安危害，經檢視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本次修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宇法律事務所辦理。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此案的相關人員，計有2男2女，環宇法律事務所則計有3男3女協助辦理此案。比例為1:1。 2.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2年10月20日、112年11月10日召開「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會議」，其中與會單位之男女比例，分別計有21男19女、34男23女。比例為1:0.9、1:0.68。 3.經核，本案執行經過並無男女比例懸殊，而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情形。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

		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無關。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執行未影響性別平等。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已補充研議本案之規畫人員或曾舉辦與本案相關會議參與者之性別統計，並列出性別比例。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
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 11 月 9 日 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至11-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請於8-1 欄補充研議本案之規劃人員或曾舉辦與本案相關會議參與者之性別統計，並列出性別比例，以了解擬議本案之性別比例是否達到衡平性。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法案規範之對象為危險物品管制工廠，期望透過增加裁罰金額，以解決工廠不據實申報危險物品之問題。經檢視雖與性別無直接關係，惟危險物品工廠涉及地方經濟活動、居民就業與環境問題，此與工作者之工作權益與安全、居民的環境維護、衛生與安全皆有相關，故建議未來若再有舉辦相關之修法說明會議，宜注意與會之性別比例代表，以增益不同性別參與之衡平性，藉由程序，落實性別正義。 另外，為配合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精神，相關之政策擬議、執行者或受益者之性別參與情況應予統計，故請補述相關資料，方更為妥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對於工廠負責人未申報危險物品或申報不實之裁處罰鍰金額上限達新臺幣500萬元。	☒ 有 ☐ 無	§28-13	1. 部分與會單位及團體認為，本法裁處對象為工廠負責人，此與公司負責人不同，如裁罰金額提高上限至新臺幣500萬元，將對工廠負責人過苛，將不利於工廠經營與經濟發展。 2. 另部分與會單位及團體認為，如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新臺幣500萬元，可加強工廠對於危險物品申報之責任，以利主管機關適時稽查管制，避免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金額過高部分，可考慮工廠規模、違規情節輕重之不同，訂定裁罰基準表，針對不同工廠的個案違規情節輕重，施以不同金額級距的罰鍰。	1、為督促危險物品工廠落實申報制度，加強工廠負責人管理維護危險物品製造、加工及使用的過程，爰參考部分與會單位意見，將工廠未申報危險物品或申報不實，提高罰鍰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 2、至於金額級距可能過高之疑慮，可透過訂定裁罰基準表之方式，針對不同個案業者的違規情節輕重，裁處不同金額的處罰，俾符合裁罰之比例原則。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